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465號

債 權 人 澄藝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建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李建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（指門牌號碼；桃園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4樓之「室內裝修工程」）之「完整」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- 四、請提出載明系爭工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。
- 五、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、【驗收〔合格〕】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請提出「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」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。
- 七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、金額、數量，總金額相符之系爭工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。
- 八、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總價若干？債權人請求之金額究係系爭工程之何一期款項，亦或是工程或尾款？
- 九、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、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？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？
- 十、系爭工程施工應否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？若是，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。
- 十一、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？1、單純拖賴？2、工程有瑕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？3、逾期完工，債務人要求科處違約金？4、其他原因？

01 十二、請提出系爭工程開工日、施工過程、完工日等含拍攝
02 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。

03 十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
04 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
05 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
06 後之覆函。

07 十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
08 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09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4 書 記 官 謝明松